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柯素萍
電話：02-23565132
電子郵件：moi1541@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10339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林[]城先生申請撤銷林[]別號林[]註記登記一案，
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1年10月9日彰秀戶字第1010003232號函。
- 二、按戶籍法第23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另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判決、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復按法務部101年3月20日法律決字第10100534370號函略以：「行政機關對於確定判決應予尊重，不得為反於該確定判決意旨之處分。」
- 三、依案附資料，民國65年11月間及66年3月間林[]琴君申請在其已故曾祖父林[]之戶籍上加註別號「林[]」，案經貴縣秀水鄉戶政事務所依彰化縣警察局以66年3月14日彰警

民政處 收文：101/10/25



1010316053

3 無附件

戶字第17490號函核示略以：「...案奉內政部（66）三、五台內戶字第725109號函示：說明二、本案既經彰化縣警察局調查有關資料，綜合研判林[]之別號可能為林[]及證諸林[]派下親屬共同申明『并無任何財產糾紛證明書』暨林[]之子林[]之遺囑、土地登記簿謄本等資料可信，可參照本部46年11月8日台內戶字第124953號代電規定，予以受理註記」及66年4月1日彰警戶字第18924號函核示略以：「...是項加註林[]即『林[]』可在日據除戶簿戶主林[]戶主變更記事欄內貼浮籤加註『林[]』字樣」。於66年4月28日辦理註記登記。

四、又依 貴府101年5月7日府地籍字第1010118723號公告所附清冊NA140000043秀水鄉下崙段0609-0001為非以自然人之「亡林[]」為登記名義人之土地。另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73年度上易字第1522號刑事判決8月13日刑事判決之理由認定「林[]」並非林[]之別號，而係「林[]」祭祀公業之名稱、大正14年3月1日祭祀公業管理選任契約書中記載：「前記之祭祀公業貳筆係林合和歷年輪流祭祀之費當土地調查之時管理人頗有靜思申告林[]三字為業主...其命名有由來矣蓋觀林字兩木平排有二十八之象合和二字兩口相對有大小池之形況兼份內林姓居多故用林字冠首是以取名林合和正為二十八份合一口大池和一口小池之義...」。

五、本案得否申請撤銷林[]別號林[]註記之登記，應視「林[]」究為林[]之別號或為祭祀公業名稱而定，「林[]」是否非自然人？係屬事實認定問題；請本於職權依行政

程序法第1章第6節相關規定查明審認；至如經審酌認「林
●」業經確定判決認定屬祭祀公業名稱，得依上揭規定
及法務部函釋意旨為撤銷登記，惟卷查本案附件資料，尚
無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73年度上易字第1522號刑事
判決之確定判決證明書；另 貴府公告登記名義人所指之
「非以自然人登記」之定義為何？亦有審慎再釐清之必要
。又當事人間如因私權爭執而涉訟者，自當以法院之確定
判決為憑。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

2012-10-25
交 16:42:19 文 章



訂

線

